

教材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方：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贵州星光传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招标（项目编号：DJZB[2025]-010K 号）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 2025—2026 年度中职教材采购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教材码洋的折扣报价见下表：

序号	教材类别	教材折扣
1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教材	10 折
2	其他类教材（学校自主专业所需教材）	7.78 折

二、结算金额：以实际订购数量×实际码洋×中标折扣。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时提供的教材订单，甲方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乙方发订单。如遇紧急情况，可通过电话方式订货，电话方式订货须事后 5 日内补发订单。甲方订单须列明所订教材的书名、书号、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订数、使用教学单位及订货人名称、联系电话、收货地址等准确信息。

2、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教材运抵甲方，甲方配合乙方组织人员对教材进行清点。

3、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存放教材，乙方负责派专人管理。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版教材，不提供盗版教材，提供给甲方的必须是全新、无损的正版教材。所供教材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合同自动中止。

2、新订教材，乙方应提供至少三个出版社样书给甲方参考。

3、按甲方提供的清单，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教材。在教材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须保证在甲方开学前到书率（以品种计）达 80% 以上，供书差错率（以品种计）低于 2%，因乙方未能保证课前到书率而影响甲方教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在收到教材订购单后要及时处理，为便于甲方把握教材信息，乙方应及时反馈供货信息。乙方在接到教材订单 5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对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乙方应在接到订单 3 天内反馈供货信息；对改版或停止出版的教材，乙方应在 5 天内反馈信息，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订单。

6、对追订的教材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教材征订情况回告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到货，追订教材的折扣与中标折扣一致。

7、由于乙方失误、遗漏等原因，造成甲方所定教材无法按时、按量供应，乙方须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第一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 1%赔偿；第二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 2%赔偿；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8、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供货，按时限将教材免费送达甲方。原则上，乙方在接到甲方教材订单 15 天内将货送到甲方。对临时追加或补订的教材，乙方应保证在接到教材订单 10 天内到位。

五、结算

乙方在甲方开学前将教材运到甲方，学生进校时由乙方派专人到甲方按招标价格（数量×实际码洋×中标折扣）直接出售给学生。

六、风险与违约责任：

（1）. 所购教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给甲方之前由乙



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总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教材或未履行的合同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 3 天，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无其它违约事项，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总货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非人力可抵御原因影响供货，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提出方可向相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县财政局各一份，均

具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标的物进行转包。

7、本合同履约完成后，甲乙双方就本次合同中履约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情况进行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在承诺提供相同服务与品质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供货合同的权利。

甲 方：习水县中等职业学校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罗礼忠

联系方式：

日期：2015年7月16日

乙 方：贵州星光传承



法人或授权代表：卢仕菊

联系方式：

日期：2015.7.16

公司法人